

食品安全监管 法规文件汇编

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文件汇编 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文件汇编. 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ISBN 978-7-5066-6680-0

I. ①食… II. ①国… III. ①食品卫生法—汇编—中国
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14746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9.5 字数 900 千字

2012 年 4 月第一版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2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前 言

为了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我们组织有关监管人员和技术专家,将重要的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汇编成册,供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在工作中参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关于废止《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7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8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1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1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3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1 年第 38 号	4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2 年第 37 号	4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2 年第 131 号	4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3 年第 57 号	4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67 号	5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80 号	5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139 号	5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5 年第 43 号	55
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实施细则	57
关于第一批由省级负责发放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公告	61
加强食品保鲜膜监管有关问题	62
关于调整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标签审核制度的公告	64
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的公告	65
关于糖果制品等 13 类食品须持证生产的公告	66
关于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实施市场准入制度的公告	67
关于授权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部分白酒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69
关于对出口食品、农产品试行免验制度的公告	70
关于严格液态奶生产日期标注有关问题的公告	73
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的公告	74
关于对全国豆制品中使用工业染料碱性橙 II 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的公告	75
关于出口食品加施检验检疫标志的公告	76

关于第一批 16 种使用 QS 标志的食品质量安全公告 78

关于开展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证无证查处工作的公告 79

关于实施《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82

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第一批)》的公告 83

关于停止实行食品类生产企业国家免检的公告 89

关于停止实行食品类生产企业出口食品免验的公告 90

关于不再直接办理与企业及产品有关的名牌评选活动的公告 91

关于公布第四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目录的公告 92

关于开展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生产许可证无证查处工作的公告 93

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95

关于进口盐渍猪肠衣和食用猪源明胶监管措施的公告 106

关于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检验有关适用标准问题的公告 107

关于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的公告 108

关于实施新修改的《食品标识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123

关于规范进口乳制品卫生证书管理的公告 124

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试行) 125

关于印发《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的通知 134

关于印发《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137

关于停止使用溴酸钾作为面粉处理剂的通知 142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43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实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的通知 145

关于印发《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工作手册(试行)》的通知 149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56

关于印发《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61

关于切实强化生产源头监管严格责任追究的若干意见 171

关于印发糖果制品等 13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 175

关于印发小麦粉等 15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修订)的通知 176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178

关于加强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后续监管工作的意见 186

省级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 192

关于印发《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报告及审查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216

关于做好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工作的通知 219

关于印发糕点等 7 类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 222

关于做好白酒产品生产许可证期满换证工作的通知 223

关于印发食用植物油等 26 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 229

关于进一步加强液态奶监管工作的通知 231

关于加强液态奶标识标注管理的通知 233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35

关于《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 240

关于组织开展对全部 28 大类食品无证查处工作的通知 246

关于实施《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253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通知 254

关于全国质检系统开展“质量和安全年”活动的通知 258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64

关于印发《乳制品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的通知 273

关于印发《关于依法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79

关于对酱油半成品等不实行生产许可的函 283

食品安全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284

关于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87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289

关于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员资格考试与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92

关于印发《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加强计量监督工作的情况通报》的通知 294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全国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298

关于大力整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确保食品安全的通知 302

关于发布《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问答(一)》的通知 306

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期满换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307

无证查处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无证查处工作的通知 308

关于加强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工作的通知 313

关于发布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修改单的通知 314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327

关于发布《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问答(二)》的通知 331

关于加强对食品中铝残留量检验的通知 332

关于指定承担糕点等 7 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发证检验工作机构的通知 333

关于发布《茶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和部分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修改单的通知 337

关于开展全国食品生产加工小企业小作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347

关于印发《牙膏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351

关于印发《复原乳专项监管工作规范》的通知 352

关于严禁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机构和人员参与有偿咨询服务的通知 356

关于确认苏丹红为有害非食品原料的批复 357

关于进一步加强液态奶监督管理的通知 358

关于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市场准入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 359

关于通报各地 2007 年中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进工作计划及相关情况的通知 360

关于进一步加强肉制品加工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361

关于进一步推进白酒企业换发生产许可证的通知 363

关于加快 26 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 364

关于食品中添加药物成分有关问题请示的回复 365

关于指定食用油脂制品等 16 类食品发证检验机构及其比对试验的通知 366

关于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市场准入工作的通知 375

关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市场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 380

关于印发《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问答(三)》的通知 387

关于更正《关于印发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问答(三)的通知》的通知 395

关于对地方特色食品《食用槟榔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批复函 396

关于胶囊等产品暂不纳入市场准入范围请示的回复 409

关于在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中执行《乳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通知 410

关于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市场准入工作补充规定的通知 411

关于食品标识中产地和添加剂标注问题的意见的函 414

关于严格执行《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的通知 415

关于加强对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掺杂掺假行为的通知 416

关于食品标识中配料和产地标注问题的意见的函 417

关于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企业审查工作的通知 418

关于乳制品企业生产许可证工作有关问题请示的函复 419

关于对《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补充规定 420

关于加强乳制品生产许可工作的通知 421

关于发布饮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修改单的通知 423

关于加强蜂胶产品规范管理意见的复函 424

关于回复皮蛋生产企业能否使用皮蛋用料液改良剂的请示的函 42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426

关于加强蔬菜水果制品原料把关工作的通知 433

关于督促饮用水生产企业加强添加物质安全管理的通知 434

关于加强肉制品原料把关工作的通知 435

关于加强蜂产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436

关于加强食用明胶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使用明胶原料监管的通知 439

关于发布蜂花粉及蜂产品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修改单的通知 440

关于同意膨化食品生产企业库存旧包装材料延期使用的函 442

关于转发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面包改良剂相关问题复函的函 443

关于监督检查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的通知 444

关于严厉查处在乳制品生产加工中添加硫氰酸钠违法行为的函 445

关于监督检查糖产品生产企业的通知 446

关于印发《食品生产加工领域中小作坊监管工作专题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449

关于对肉制品生产加工中使用的具有嫩化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加强监管的通知 452

关于加大监管力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的通知 453

关于对肉制品生产加工中使用的具有嫩化功能的食品添加剂加强监管的通知 455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 456

关于新资源食品办理生产许可有关问题的意见 458

关于对淀粉生产企业使用硫磺加强监管的通知 459

关于新资源食品 γ -氨基丁酸有关问题意见的函 460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2007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0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规范化妆品标识的标注,防止质量欺诈,保护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含分装)、销售的化妆品的标识标注和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化、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本规定所称化妆品标识是指用以表示化妆品名称、品质、功效、使用方法、生产和销售者信息等有关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全国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内容

第五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真实、准确、科学、合法。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 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要功效成分或者产品功能的文字；

(三) 属性名应当表明产品的客观形态,不得使用抽象名称;约定俗成的产品名称,可省略其属性名。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当标注标准规定的名称。

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同一名称的化妆品,适用不同人群,不同色系、香型的,应当在名称中或明显位置予以标明。

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标注:

(一)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注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二)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注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三) 实施委托生产加工的化妆品,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或者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和地址;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地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

(四) 分装化妆品应当分别标注实际生产加工企业的名称和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注明分装字样。分装进口化妆品的,应当同时标注进口化妆品的原产地(国家/地区)以及分装者的名称及地址,并标明分装字样。

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第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液态化妆品以体积标明净含量;固态化妆品以质量标明净含量;半固态或者黏性化妆品,用质量或者体积标明净含量。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

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

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

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 (一) 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
- (二)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 (三) 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
- (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章 化妆品标识的标注形式

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第十九条 透明包装的化妆品,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或者容器上的所有或者部分标识内容的,可以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注相应的内容。

第二十条 化妆品标识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使消费者易于辨认、识读。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 20 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度不得小于 1.8 毫米。除注册商标之外,标识所使用的拼音、外文字体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10 平方厘米且净含量不大于 15 克或者 15 毫升的,其标识可以仅标注化妆品名称,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产品有其他相关说明性资料的,其他应当标注的内容可以标注在说明性资料上。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 (一) 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 (二) 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 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进出口化妆品标识的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2008 年国家质检总局第 109 号令)

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现决定对《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9 号)予以废止。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2008 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10 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推进信息化管理基础建设,充分发挥组织机构代码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机构代码的编码、登记、应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机构。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根据代码编制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本办法所称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是指组织机构代码识别标识的载体和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为纸质证书,副本包括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依法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全国代码中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省级及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政策、统一规章制度、统一标准规范、统一规划计划、统一方法步骤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质检部门应当在本系统内全面应用组织机构代码,并积极配合各级政府推动组织机构代码在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应用。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组织机构,不予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第九条 组织机构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应当自依法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批准设立或者核准登记部门同级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

第十条 申请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应当填写申请表,并出示或者提交下列材料:

(一) 机关单位提交批准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企业单位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